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3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滚动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信托不超过两年期；公募基金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12 个月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现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调整未来 12 个月委托理财计划，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5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0.8 亿元，

共计不超过 3.3 亿元。其中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1.6 亿元，购买基金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0.8 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	待定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3亿元，其中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1.6亿元，基金不超过0.8亿元	银行理财：根据期限长短在2.7%-3.5%左右 信托产品：根据期限长短在6%-8%之间 债券型基金：6%-7% 股票型基金：根据市场状况不定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滚动办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不超过两年期；公募基金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待定	-	-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目前，公司尚未与受托方签订相关委托理财合同，后续签订相关合同达到披露标准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资金投向为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

信托理财产品的主要投向有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权益类资产，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资金用途的金融产品；资信履约能力较强的房地产项目等；

公募基金的主要投向为债券及股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将会对委托理财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合作。公司将在后续签订相关合同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强化投资理财专业人才及团队，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研判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动态调整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01,822.13	333,999.91
负债合计	155,625.94	147,8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9,287.76	153,906.81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0%，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公募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利率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其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65	0
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6	0
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0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85	0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0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7.37	0
5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注）	5000	5000	13.97	0
6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注）	8000			8000
合计		/	/	16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上表中宁波银行、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为到期后滚动操作。期间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 2.3 亿元，未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额度。截止目前，尚有 8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理财余额为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